

## (公益教育法人)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### 第七屆中等以上學校急難救助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4.09.22 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，109.09.16 董事會決議修改

- 一、本會為本於築橋鋪路、急難救助、功成不居、不稱己善、不揚人過。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奮學向上，並灑下綠色環保的種子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且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，申請同學需有未來手心向下，填寫未來畢業後參與服務志工或資助學生規劃，每學期錄取名額視本會財源及各界捐款決定。
- 二、為保護弱勢學生身份，獲獎者不在網路上公布姓名，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獲獎者。符合資格但已向各級政府申請並已領取獎學金者排除，以將社會資源作最有效運用，本會將商請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排除，是以已申報過之學生可以相同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  - (一)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均以發放每名每學年 12,000 元(每學期 6,000 元)，退學或畢業取消資格。
  - (二)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排除本辦法第二點學生後(已向政府機關領取例如「○○縣(市)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」)，以分配名額之申請人申請書說明用途之正確與否，並輔以學業成績為錄取標準。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討論評定之。未能排入本學期名額者，於下次列為優先發放對象，儘量以每位符合資格認真弱勢學生皆可獲得獎勵為目標。
  - (三)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領獎人務必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如發現家長代為申請，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，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。
- 三、申請資格需為戶籍為宜蘭或桃園：
  - (一)在國內任一大學、研究所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  - (二)為實際幫助弱勢學生，取消學業成績設限，但為鼓勵學生上進，改由學生需於申請時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
  - 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〉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，大專畢業當學期成績(四年級第二學期)不得申請。
  - 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四、申請方式(電子傳送或紙本)：
  - (一)本獎學金盡量採用 EMAIL 方式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獎學金區間為一學年度(上下學期)，總獎學金為 12,000 元整，獲取資格者將以 EMAIL 通知。
  - (三)申請同學請將資料 EMAIL 到 sws9899933@qmtw.us (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為準。

(四) 請將申請表資料等於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JPG 或 PDF 檔 (需能清楚辨識) 上傳至 EMAIL 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 EMAIL 帳號有效。

1. 戶口名簿 (含地址頁) 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

2. 108 年學期上或下學期成績證明皆可。

3. 申請理由說明：手寫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

4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、殘障手冊〈學生本人〉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(如家扶基金會)。

5. 急難救助認定基準，(1)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。(2)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(3)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訪視小組即會進行實地訪視，以資助學生學業及生活所需為主。

6. 本會個資告知事項(親簽)。

(五) **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**以 JPG 檔或 PDF 檔 EMAIL 上傳者(無掃描或照像工具)，可改以附件資料(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掛號寄至 260 宜蘭市文化路 79-1 號 2 樓之 3「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」收 (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)，逾期 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 有關本會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兩階段，第一階段最終獲獎名單最晚將於 110 年 1 月底公布，第二階段名單則於 110 年 7 月初公布，第二階段獲獎同學，屆時請提供相關志工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證明，志工服務時間限為 109 年 9 月到 110 年 7 月底時間為準，志工服務定義為不支薪、公益義工或家人重病證明造成家庭因素需協助，志工不包含學校內的任何服務時數，詳細志工服務可尋相關志工平台，亦或先經由本會認同，本會將保有最後解釋權。

(七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等，可洽本會獎學金 Email：sws9899933@qmtw.us，或來電：03-9310361。

**六、本文件含要點條文共五頁。**

##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### 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照片  黏貼處
就讀學校				學號		
就讀學系及年級				入學日期	年月	
				預畢日期	年月	
戶籍地址	宜蘭 桃園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1)	(2)		E-MAIL	(務必填寫)	

### 二、證明文件：不要忘了再次檢視(彩色整頁掃瞄)是否已附上喔！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理由說明書(如本文件附件)、上或下學期成績證明皆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、殘障手冊〈學生本人〉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(如家扶基金會)。符合急難救助不用提供本項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本會「獎學金申請表」正本(如本文件附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本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正本(如本文件附件)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三、推薦人：為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，請師長簽名為優先考量。

推薦人簽名或蓋章	關係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學生狀況	簡要說明：		
家長簽名	簽名：		電話：
家長承諾事項	申請學生獎學金將全數用於學生身上，不挪為家用或其它用途，如經本會發現無條件退回獎學金，且同意如涉及詐欺以詐欺罪論。		

四、本人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未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或貴會發現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或發現家長代為申請，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，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，願依貴會相關規定追回獎助金並同意以詐欺罪論。

本人力當勤勉務學，日後在不影響學業下，請用信函寄至本會感謝捐款人；日後參與本會相關公益活動，學成後當回饋服務社會。

以上謹致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申請人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(獎學金申請理由書)

### 三個說明目標

#### 獎學金使用規劃：

(必需說明家境狀況的影響、說明如何充分的運用善款達到資助減輕學生個人那一部分負擔?)

#### 如何規劃學習：

(學生以學習為目標，獎學金目的也是要學生減輕負擔後精進學業，家人要求不如自己規劃，說明你如何規劃學習，成績如何精進，結果師長肯幫你證明更好，如果你不好意思，可以說明並附上成績，當然努力不代表一定會成績更好，你也可以規劃拿到獎金後，每學期給贊助人了解你成績進步的狀況，這也是一種方法。)

#### 未來參與志工的可能

(本會是綠色環保為目標，逐步要發展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，因考量每個人狀況不同，獲得獎學金之後，是在課餘或是畢業後才能有空?本會不採強制規定，由個人以可空閒負擔的範圍內，自行承諾每年或是固定期間內，想要回饋協助訓練本會獎助種子學生，必需具體提出每年時數或是一生只負擔總時數多少小時，如承諾落空時將如何補償?例如未來出社會將獎助學生多少名)

申請人姓名：(親簽)

**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個資告知事項**  
**(獎學金申請)**

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申請獎學金者的權益,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,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,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!

**壹、告知內容:**

- 一、蒐集單位: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。
- 二、蒐集目的:為申請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。
- 三、資料類別: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、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。
- 四、資料利用時間:本會存續期間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- 五、資料利用地區:本會所在國國境。
- 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:提供作為本會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、分析等。
- 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**貳、本會聲明:**

- 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- 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會暨相關基金會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,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,謹至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

申請人姓名:(親簽)

中華民國年月日